

附件十

衛生福利部補助設施設備 財產/非消耗品清冊

受補助單位名稱：

序號	財產編號	財產名稱	廠牌	型式	單位	數量	購置日期	使用年限	單價	總價	存置地點	備註
<u>財產</u>												
<u>非消耗品</u>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（資本門經費）；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（經常門經費）。

2. 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，應製作財產/非消耗品清冊，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，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；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，依財務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，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，始得再申請補助

頁次：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製表人：

會/主計單位：

單位負責人：